

2. 请秘书长设置由特别关心和注意救灾的杰出人士组成的一个名誉委员会, 协助秘书长动员救灾活动所需的财政资源, 并在这一方面向他提供意见;

3. 请所有国家对扩大的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 以便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执行一种有效的、重大的和持续不断的行动, 来帮助受灾国家和易受灾害的国家;

4. 进一步请所有国家鼓励设立国内筹款委员会来促进对救灾活动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协调作用;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 拟订灾害预防国际战略, 并在适当时候, 协助该办事处传播所获成果;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41(XXX). 对埃塞俄比亚 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许多地方的旱灾持续不止,

认识到旱灾对埃塞俄比亚的民族资源和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发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减轻旱灾的影响所推行的措施,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 - VI)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第十节,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 1833(LVI)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 以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有关遭受旱灾地区当前、

中期和长期的需要的请求,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6(LVII)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对于为动员紧急救助而作出的努力, 继续给予最充分的支持和协助, 以及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会第 1971(LIX)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的援助, 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33(LVI)和 1876(LVII)号决议的规定到目前为止所作出的努力,

1. 促请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继续大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33(LVI)、1876(LVII)和 1971(LIX)号决议的规定;

2. 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紧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执行有关此事的一切决议所得的进度,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42(XXX).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7(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1(XXIX)号决议,

还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念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并经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

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重申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⁴⁵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的有关决定，包括关于设立不结盟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团结基金问题的第十号决议，⁴⁶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方案，作为一个根据集体自力更生原则的发展战略，其重要性与日俱增，

鉴于发展中国家决心加强它们的团结和集体行动能力，以便确保它们的主权完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⁷

2. 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128(S-VI)号决议；⁴⁸

3.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28(S-VI)号决议的规定执行他的职责时，考虑到在别处进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有关工作，特别是根据《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进行的有关工作；

4. 还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依照大会第3177(XXVIII)号决议第4段和本决议的规定，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一事予以不断的支持，除其他措施外，包括：

(a) 在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门知识、技能、自然资源、技术和资金方面进行合作，以便促进在工业、农业、交通和运输方面的合作；

(b) 采取贸易自由化的措施，包括在初级商品、制成品和诸如银行业务、航运、保险和再保险等劳务方面作好付款和清算的安排；

(c) 技术转让；

5. 进一步敦促不仅要在区域和分区级别上对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方案多加重视，而且在区域间一级上也须如此；

6. 请秘书长特别采取下列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目的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种活动的有效协调：

(a) 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中列入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划的全部活动的部门间说明；

(b) 在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合作下，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提供同样的部门间说明；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协调，并使这项审查能够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配合进行；

8.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59(XXX). 贸易和发展 理事会报告书⁴⁹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995(XIX)号决议，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02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⁴⁵ 见 A/9330 和 Corr.1。

⁴⁶ 见 A/10217 和 Corr.1, 附件一。

⁴⁷ A/10094 和 Add.1。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10015/Rev.1), 第一部分，附件一。

⁴⁹ 并参看第179页，项目55。